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2008800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旗幟及布條設置地點、期間及限制事項」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2項至第5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(構)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旗幟及布條。但符合公告事項第二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競選旗幟及布條設置地點為金門縣各鄉鎮(含烏坵鄉)之主、次要道路及市區或自然村。但港區(含入出口道路)、機場區域(含入出口道路)、金門大橋段(含兩端道路，金寧鄉慈湖路路口至烈嶼鄉湖埔路路口)、圓環內外環兩側、公車站牌前(含公車候車亭)、十字路口、T字路口及道路轉角10公尺內不得設置。
- 三、競選旗幟及布條設置期間：112年11月16日至113年1月13日止。
- 四、限制事項：
  - (一)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。
  - (二)不得張貼、黏貼競選廣告於牆面、樑柱、電桿、路燈(桿)、監視器立桿、機箱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
(三)不得妨礙環境觀瞻，若有損壞、脫落或傾斜情形，請即時修復或拆除。

(四)不得以膠帶黏貼及鐵線網綁於路燈(桿)及電桿上。

(五)附掛於路燈(桿)之旗幟或布條不得遮蔽影響監視器之錄影功能。

五、競選旗幟及布條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，網綁旗幟及布條之束帶或繩索應一併清除。

六、競選旗幟及布條如設置或管理不善，致損害於他人者，懸掛、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候選人、政黨及任何人應負完全之法律及相關責任。如致公物受損者，應全額賠償。

七、颱風期間應視風力狀況，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應立刻拆除，俟颱風警報解除後始得恢復設置，違者依違規廣告物處理。

八、未依以上規定辦理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第50條處分；屬公共區域內者，由環保局及鄉鎮公所逕行拆除並沒入不予退還，屬有管理機關(構)管理之區域內者，由管理機關(構)逕行拆除並沒入不予退還。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